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凱琦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249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辦法。3、辦法附表。(1060249061_Attach000.pdf、1060249061_Attach001.odt、1060249061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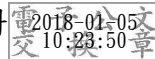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045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.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7/01/05



1070000072